

淄文昌管办字〔2023〕9号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文昌湖区税费协同共治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淄政办字〔2023〕6号），建立健全文昌湖区税费保障工作长效机制，提高税费征管质效，经研究，成立文昌湖区税费协同共治领导小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全区税费共治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沟通决策，召开成员单位联系会议；推动税费数据共享、税费协助；调度督导涉税单位

落实工作任务，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；完成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- 组 长：**赵争光 区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- 副组长：**吕 莉 区财政局局长
- 张 柯 区税务局党委书记、局长
- 成 员：**王 冲 萌水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梁 雁 商家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- 殷 乐 区城乡建设局局长
- 郑作伟 区审计物价局局长
- 朱立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- 于宗林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- 陈光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
- 王 洋 区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
- 孟祥玉 区维稳信访工作办公室副主任
- 孔 健 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
- 赵清华 区财政局副局长
- 于兴华 区地方事业局副局长
- 袁东晖 区安监环保局二级主任科员
- 李 珂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专员

韦力文 区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
孙 晨 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姜恒泉 市萌山水库管理中心计财科负责人
房泽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
宋守淮 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
庄 超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党组成员、文昌湖所所长
耿 霞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王宏健 区医疗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，吕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领导小组作为区管委会长期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，充分认识税费协同共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要严格按照对口市级部门在全市税费协同共治工作中的责任分工，密切工作联系，主动沟通对接，结合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，认真研究，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14日

